

安達凝晉人生保險計劃

凝望財富高峰 署享終身保障

CHUBB®
安達人壽



何不為未來累積資產、
為當下之財富增值？



安達凝晉人生 保險計劃

一直以來，您努力實踐人生目標，累積財富，其實人生真正之財富不只限於個人成就，而是讓摯愛也能蒙受恩澤。透過周詳計劃，得來不易之財富可以持續增長，且世代相傳。



安達人壽正是以助您達成此目標為己任，透過安達凝晉人生保險計劃（「此計劃」）助您實現各種財富管理目標：

- **財富規劃：**

藉提供人壽保障，此計劃在受保人身故後可成為您摯愛的財務後盾，繼續守護他們。

- **財富累積：**

透過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長遠建立潛在回報。

- **業務延展：**

此計劃藉為公司之要員提供人壽保障，以減低風險，亦可儲備應急基金，於關鍵時刻延續業務。

當摯愛及業務均照顧有加，您便可自在當下。



安達凝晉人生 保險計劃 乃不二之選

一筆過繳付保費享 終身保障

- 只需繳付一次保費便可獲得終身保障，應對未來家庭財務負擔。
- 若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離世，身故賠償將發予受益人，當中包括特別保障賠償（如適用），讓摯愛備受照顧。

因應人生不同階段 調節保障

- 在人生黃金時期組織家庭或創業，財務負擔自然隨之增加，所需之保障成份亦應相配合。如受保人於瑰麗週年日（即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或受保人年齡為 64 歲後緊隨之保單週

年日，以較後者為準）前身故，包括特別保障賠償（如適用）的保證身故賠償之金額高達 120% 保障額。有關特別保障賠償之詳情，請參閱以下「基本資料 - 特別保障賠償」部份。

- 隨年月消逝，兒女獨立後，財務負擔將變得較為輕省，計劃亦將自動調校保障及儲蓄成份，轉為專注於財富增值。由瑰麗週年起，保證身故賠償之金額會由保障額之 100% 在連續 10 年內按年下降 5% 至 50%，並維持在 50%，直至保單終止。在任何情況下，保證身故賠償不會低於保證現金價值。



隨心所願傳承資產

- 此計劃提供人壽保險金支付選項，讓您可掌控傳承資產之方式。
- 您亦可於受保人在生期間時選擇最切合所需的人壽保險金支付安排，如一筆過、又或在指定期間內每年或每月支付。此靈活安排令您可按照意願傳承資產，以確保至親家人之未來財務得以妥善安排。



保存、增長及 傳承財富

- 此計劃乃分紅保險計劃，除有終身人壽保障元素外，亦能保存財富及具備增長潛力，為下一代構築最堅實之財務基礎。
- 此計劃具備潛在長遠回報特質，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在退保時將可獲保證現金價值，而非保證終期紅利則在退保時或申索身故賠償時派發。



鎖定終期紅利選項以 及時獲取潛在收益

- 當受保人仍在生時，由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以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起計 30 日內申請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並鎖定終期紅利（如有）的最少 10%，而最高的總鎖定百分比為 50%，惟須經本公司批准。
- 您可以任擇其一：將已鎖定之終期紅利存放於支付儲備戶口內作累積非保證利息之用或全數提取。



於不測時繼任持有人 接管保單

您可以指定一位繼任持有人，當保單持有人人身故或被診斷患上阿爾滋海默氏症、昏迷、不能獨立生活或柏金遜症時，繼任持有人會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彈性安排助業務延續

要為未來業務妥善規劃，企業持有人為人力資產投保尤其重要。失去業務核心成員可能帶來巨大衝擊，甚至有損企業盈利能力。如不幸遇有核心成員身故，此計劃提供的身故賠償能減低事件有可能引發之盈利損失及提供流動資金。業務之財務運作有此強大後盾，令您倍感安心。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安達人壽」、「本公司」或「我們」指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安達凝晉人生保險計劃的其他資料

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基本計劃																								
保單年期	至受保人 120 歲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18 歲 - 70 歲																								
保費繳付期	整付																								
貨幣	美元																								
保障額	最低金額 : 500,000 美元																								
特別保障賠償	<p>倘若受保人身故日發生在第 5 個保單週年日之前，特別保障賠償的金額相等於保障額之 20%。</p> <p>特別保障賠償只提供給於保單資料頁上年齡列明為 55 或以下的受保人。</p>																								
身故賠償	<p>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時之：</p> <p>a. (i) 下表所示的保障額適用之百分比；及 (ii) 現金價值，以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加</p> <p>b. 終期紅利（如有）；加</p> <p>c. 特別保障賠償（如有）；加</p> <p>d. 支付儲備戶口結餘（如有）。</p> <p>瑰麗週年日是指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或受保人年齡為 64 歲後緊隨之保單週年日，以較後者為準。</p> <p>保障額適用之百分比將如以下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受保人之身故日期</th><th>適用之百分比</th></tr> </thead> <tbody> <tr> <td>瑰麗週年日之前</td><td>100%</td></tr> <tr> <td>瑰麗週年日起第 1 個保單年度期間</td><td>95%</td></tr> <tr> <td>瑰麗週年日起第 2 個保單年度期間</td><td>90%</td></tr> <tr> <td>瑰麗週年日起第 3 個保單年度期間</td><td>85%</td></tr> <tr> <td>瑰麗週年日起第 4 個保單年度期間</td><td>80%</td></tr> <tr> <td>瑰麗週年日起第 5 個保單年度期間</td><td>75%</td></tr> <tr> <td>瑰麗週年日起第 6 個保單年度期間</td><td>70%</td></tr> <tr> <td>瑰麗週年日起第 7 個保單年度期間</td><td>65%</td></tr> <tr> <td>瑰麗週年日起第 8 個保單年度期間</td><td>60%</td></tr> <tr> <td>瑰麗週年日起第 9 個保單年度期間</td><td>55%</td></tr> <tr> <td>瑰麗週年日起第 10 個保單年度期間及往後期間</td><td>50%</td></tr> </tbody> </table> <p>如有任何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本公司將從任何應付的利益中扣除該金額。</p>	受保人之身故日期	適用之百分比	瑰麗週年日之前	100%	瑰麗週年日起第 1 個保單年度期間	95%	瑰麗週年日起第 2 個保單年度期間	90%	瑰麗週年日起第 3 個保單年度期間	85%	瑰麗週年日起第 4 個保單年度期間	80%	瑰麗週年日起第 5 個保單年度期間	75%	瑰麗週年日起第 6 個保單年度期間	70%	瑰麗週年日起第 7 個保單年度期間	65%	瑰麗週年日起第 8 個保單年度期間	60%	瑰麗週年日起第 9 個保單年度期間	55%	瑰麗週年日起第 10 個保單年度期間及往後期間	50%
受保人之身故日期	適用之百分比																								
瑰麗週年日之前	100%																								
瑰麗週年日起第 1 個保單年度期間	95%																								
瑰麗週年日起第 2 個保單年度期間	90%																								
瑰麗週年日起第 3 個保單年度期間	85%																								
瑰麗週年日起第 4 個保單年度期間	80%																								
瑰麗週年日起第 5 個保單年度期間	75%																								
瑰麗週年日起第 6 個保單年度期間	70%																								
瑰麗週年日起第 7 個保單年度期間	65%																								
瑰麗週年日起第 8 個保單年度期間	60%																								
瑰麗週年日起第 9 個保單年度期間	55%																								
瑰麗週年日起第 10 個保單年度期間及往後期間	50%																								

退保價值	<p>相等於保單退保時之：</p> <p>a. 任何現金價值；加</p> <p>b. 終期紅利（如有）；加</p> <p>c. 支付儲備戶口結餘（如有）；減</p> <p>d. 任何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p>
部份退保價值	<p>相等於保單部份退保時之：</p> <p>a. 任何現金價值；加</p> <p>b. 終期紅利（如有）；減</p> <p>c. 任何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p> <p>上述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之金額將以保障額最近期一次減少後的部份按比例計算。</p>
期滿價值	<p>相等於期滿日之：</p> <p>a. 任何現金價值；加</p> <p>b. 終期紅利（如有）；加</p> <p>c. 支付儲備戶口結餘（如有）；減</p> <p>d. 任何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p>
鎖定終期紅利選項	<p>當保單仍然生效時，您由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起可申請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指定一個終期紅利百分比作鎖定百分比以累積利息或提取現金。</p> <p>每一次申請的鎖定百分比最少為 10%。</p> <p>所有申請最高的總鎖定百分比不得超過 50%，其後鎖定終期紅利選項將不再適用。</p>
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p>您可要求將所有或部份人壽保險金分 10 年、20 年或 30 年以每月或每年形式向指定受益人支付。根據您的要求，每個受益人可以適用不同的分期選擇。</p>

備註

終期紅利

1. 安達凝晉人生保險計劃由保單日期起計生效滿 10 年後，將有權獲得終期紅利。在受保人身故、保單部份退保、保單退保或期滿的情況下應支付的終期紅利金額將由我們根據保障額釐定。於受保人身故時應支付的終期紅利金額或會跟上述其他情況有所不同。當部份退保的要求獲得批准後或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後，終期紅利（如有）將會相應地被調整。

鎖定終期紅利選項

2. 當保單仍然生效時，您由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起可申請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指定一個終期紅利百分比作鎖定百分比以累積利息或提取現金。
您的申請：
 - (i) 必須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起計 30 天內提出，而每個保單年度內只可提出 1 次申請；
 - (ii) 必須以本公司規定的表格提出申請，並符合本公司不時決定的行政規定；及
 - (iii) 申請一經提出便不能撤回。
3. 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每一次申請的鎖定百分比最少為 10%；
 - (ii) 所有申請最高的總鎖定百分比不得超過 50%，其後鎖定終期紅利選項將不再適用；及
 - (iii) 符合任何由本公司按其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當時適用的其他規則。
4. 您可於每次申請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時選擇累積利息或全數提取，而用作鎖定終期紅利選項的終期紅利金額將會根據鎖定百分比計算（「鎖定金額」）：
 - (i) 累積利息
您可將鎖定金額存放於指定戶口（「支付儲備戶口」）作累積利息之用，有關息率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在保單仍生效時，您可隨時從支付儲備戶口提取全數或部份結餘，惟須受限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行政規定。
 - (ii) 全數提取
您可全數提取鎖定金額。
5. 鎖定將會在我們批准您的申請之 6 個月內生效。實際的鎖定金額只會根據我們批准鎖定時的終期紅利價值釐定。您的申請一經我們批准，鎖定金額將不得轉回為終期紅利。

人壽保險金支付選項

6. 人壽保險金支付選項須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受益人於任何時候無權更改由保單持有人所選定的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 b. 如須支付的人壽保險金少於我們就每份保單不時訂定的最低人壽保險金，人壽保險金將會以一筆過的形式支付予受益人；
 - c. 任何分期形式支付將根據我們指定的付款形式派發予受益人。我們保留權利更改分期支付之日期及/或方式；
 - d. 假如保單已被轉讓（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轉讓、絕對轉讓）或保單持有人已變更，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將被撤銷，我們會以一筆過的形式支付人壽保險金。當保單轉讓已被取消或保單持有人變更後，保單持有人或新保單持有人可以再次申請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 e. 我們保留要求受益人提供令我們滿意的在生證明之權利；
 - f. 當我們支付全數人壽保險金及其累積利息（如有）後，我們對保單將再無任何責任；及
 - g. 符合我們不時決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

其他資料

7. 本公司將會先扣除任何逾期保費及/或貸款及其累積利息，然後才支付安達凝晉人生保險計劃下的利益。
8.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您」或「您的」是指保單持有人。
9. 除非於本產品介紹冊內另外說明，本產品介紹冊特定術語的定義均與保單條款一致。如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定義與保單條款有任何差異，以保單條款中的定義為準。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細則及條款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材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安達凝晉人生保險計劃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以及為未來需要儲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退保價值或會少於總已繳保費。

紅利理念與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紅利理念

分紅保險計劃乃供長期持有而設計的保險計劃。透過派發保單紅利，保單持有人可分享分紅保險計劃的可分配盈餘（如有）。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以及不同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餘分配得以公平。

我們將至少每年檢討及釐定紅利金額一次，並根據緩和機制釐定實際紅利金額。實際派發的紅利或會高於或低於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紅利的檢討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批准。假如實際紅利金額與有關說明不同，或預期未來紅利有所改變，則該等變動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及利益說明中反映。

在釐定保單紅利時，我們將考慮多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例如：

- **投資回報：**包括保單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及該等資產市值的變動。投資回報亦可能受到市場風險影響，包括利率變動、信貸質素及違約、股價變動、以及保單相關資產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之間的匯價等。

▪ **理賠：**包括根據保單提供身故賠償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單退保；以及其對投資的相應影響。

▪ **開支：**包括與保單直接相關的直接開支（例如佣金、核保、繕發及保費收取開支等）、以及保單的間接開支（例如分配至保單的一般經常性開支）。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訂的投資政策，旨在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致力控制及分散風險、維持流動性，並按資產與債務的情況進行管理。

以下為安達凝晉人生保險計劃現時的長遠目標資產組合：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	60% - 100%
股票類資產	0% - 4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主要為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包括投資級別與非投資級別）。股票類資產或會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資資產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價，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洲。我們或會透過衍生工具管理投資風險。

在實際作出投資時，我們將集合其他產品的投資一併進行，而回報將根據目標資產組合分配。由於實際投資由投資的時機決定，因此實際投資組合或與目標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

假如投資策略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之變動、變動之原因以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有關分紅保險計劃過往紅利之履行比率，請瀏覽本公司以下網頁 <https://www.chubb.com/hk-zh/customer-service/fulfillment-ratios-of-dividend.html>。請注意，過往之履行比率不應被視為此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流動風險/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筆資金，您可申請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如適用）以獲取鎖定金額（如有）、將保單部份退保（如適用）以獲取其部份退保價值（如有）、或將整份保單退保（如適用）以獲取退保價值（如有）。請注意，部份退保（如適用）將導致您的保單可支付的利益減少，而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可導致未來派發之終期紅利相應減少。此外，假如您在保單生效早期退保，退保價值可能會低於您的已繳保費，敬請留意。

▪ 市場風險

此產品的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的紅利率計算。紅利率並非保證，本公司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的經驗及預期）而不時釐定。實際派發之非保證利益金額，或會高於或低於我們向您提供的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

支付儲備戶口結餘獲得的利息乃根據本公司所定的利率而計算。有關利率並非保證及會不時更改。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汇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保單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保單失效；
- 整份保單退保（即不包括將保單部分退保）；
- 受保人身故；
- 期滿日（即受保人年齡為 120 之保單週年日）；
- 我們收到您的通知取消保單；或
- 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超過現金價值。

您可遞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項

若受保人從簽發日起計 2 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我們將不會支付人壽保險金。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的保障，及只向您支付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並扣除我們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及扣除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 21 個曆日當天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須就美國人士在該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有關美國人士同意，讓海外金融機構可以將該等資料轉交美國稅務局。若海外金融機構並無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同意遵守有關協議規定及/或並無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被稱為「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則須就其源自美國的所有「可扣除款項」（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定義）（最初包括紅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項）獲扣除 30% 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以利便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這項協議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了一套簡化盡職審查程序，以 (i) 識別美國指標，(ii) 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國保單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產品。本公司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幾點：

-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上述資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帳戶資料（例如：帳戶結餘、利息以及紅利收入和提取款項）。

如果您未能遵從該等義務（作為一個「不合規帳戶持有人」），本公司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帳戶的「綜合資料」，包括有關帳戶結餘總額、收支總額，以及有關帳戶的數目。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單所支付的款項或從該保單收取的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以及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與美國稅務局交換資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及
- 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

關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或您的保單的影響，您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安排，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載於《稅務條例》內。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從財務帳戶持有人中識辨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其帳戶資料。

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安達」）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協助稅務局自動交換指定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指定帳戶為「不獲豁除財務帳戶」；
- (ii) 識辨不獲豁除財務帳戶持有人及指定不獲豁除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ii) 肇定指定不獲豁除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身分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體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不獲豁除財務帳戶的指定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提交「所需資料」給稅務局（以上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為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安達要求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填寫就稅務居住地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對於現有帳戶，如果安達對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安達可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識辨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作為一間財務機構，安達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如您對於您的稅務居住地及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所持有的保單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 (2E) 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一萬港元）罰款。

Your Future. Insured. 未來，由我來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 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Chubb. Insured.SM

本產品介紹冊為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確實的細則及條款，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擬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 2023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及 Chubb. Insured.SM 乃安達的受保護商標。